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8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1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10日
聲請人	王千瑜
案由	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，聲請再審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46 1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行政訴訟法第19條、第20條（下併稱系爭 規定一）、第273條、第277條、第307條之1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 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 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 二、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 2 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 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聲請不備 其他要件、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及同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。 三、查就系爭規定一部分，並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 3 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至其餘部分，聲請人僅係以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確定 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 憲之指摘，核屬憲訴法第15條第3項所定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同 4 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上開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 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80號王千瑜聲請案